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1302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(國教輔導團)
承辦人：郭怡均
電話：3590116#143
電子信箱：eileen.yckuo82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336116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57080044_11336116000A0C_ATTCH57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(下稱本團)綜合活動分團辦理113學年度「玩轉綜合實踐力」增能研習實施計畫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、私立國中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師(含代理代課老師，國小教師優先)，每場次約為30人，兩場共計60人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
 - (一)場次A(第三主題軸，社會與環境關懷—【AI時代的數位識讀與挑戰】)：113年8月22日(星期四)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。
 - (二)場次B(第一主題軸 自我與生涯發展—【自主學習行動師-內在動機引導教學策略】)：113年10月26日(星期六)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

四、研習地點：本團106研習教室（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小，請由新庄仔路側門進入）。

五、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課務自理，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若研習適逢假日，參加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得在不影響公務或課務之下，於二年內覈實補休，課務自理。

六、請參與教師於舉辦日期前一週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線上報名手續(<http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)，研習代碼：4418843、4418974。

七、為加強校園安全管理，如開車進入校園或離開時請降低車速，為避免爭議，請務必攜帶研習公文，以利警衛人員識別。

八、聯絡人：綜合活動分團吳勢方專任輔導員，聯絡電話：
(07) 3590116#233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（國教輔導團）（以下均紙本）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綜合活動分團（紙本）

